

关于继续进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BB\\_A7\\_E7\\_c36\\_32802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BB_A7_E7_c36_328021.htm)

交公路发[2002]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为落实国务院新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以下简称《条例》），根据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决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部、监察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经贸安全[2002]32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部决定在去年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从5月份开始到年底，继续进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总结去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按照《全国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交公路发[2001]2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1]499号）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运发[1993]1382号）的有关要求，突出重点，加大整治力度，认真做好今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要认真学习领会《条例》精神，按照十委、部、局《通知》中关于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范围和重点、工作任务、方法步骤及要求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通过专项整治活动，达到预

期目标，确保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二、全面贯彻落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资质认定制度。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的资质进行全面审验。对现有的营业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审验合格后，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相应栏目内签注危险货物运输审验合格并加盖审验章；对非营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审验合格后，发给《道路危险货物非营业运输许可证》（见附件），《道路危险货物非营业运输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对达不到资质条件的企业（单位）坚决取消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未获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认定的企业（单位），不得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从事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必须拥有10辆以上专用车辆，不足10辆的县（县级市），经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整合为12家企业。整合后的企业车辆数可少于10辆。

2、经省级以上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其安全制度健全、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并对本企业生产的化学危险品性能了解，在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难以满足其运输要求时，经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从事道路危险货物非营业性运输。

3、对于危险货物品种特殊、运量小、车辆不足10辆的军转民、科研、民用通用航空等企事业单位，在其安全管理制度、车辆技术状况、有关从业人员资格审核合格的前提下，也可批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非营业性运输。

4、外商独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备车，只能从事道路危险货物非营业性运输。

5、道路危险货物非营业性运输单位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专用车辆的总数，单车购车价在8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不少于3

辆或单车购车价在8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少于5辆。6、道路危险货物非营业性运输单位，只能运输本企业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和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7、对于从事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等危害性极大的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或行车记录仪和通讯设备。三、进一步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对符合条件的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道路运输证》上加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对符合条件的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发给《道路危险货物非营业运输证》，确保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状况符合要求。

1、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必须达到一级车技术等级指标的要求；不符合运输安全技术条件和标准的营运车辆，要立即停运或予以更新。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槽罐车，其罐体必须经质检部门检测，持有质检部门颁发的“容器检测证书”和“检验合格证”，在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禁止对无检测合格证明的槽罐车的《道路运输证》加盖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和发放《道路危险货物非营业运输证》。禁止使用活动罐体车辆运输剧毒、易燃易爆液体、气体货物。3、对于剧毒化学品的运输，由其产地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指定专门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承运，其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不得承运。4、所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都必须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6944-86）的要求，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禁止无标志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应保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的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四、认真落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驾驶人员（包括非营业性）必须经过培训，并通过市（地）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取得从业资格证；其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须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凡未取得证书的人员一律不得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作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应对驾驶人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他们掌握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要结合本企业（单位）的生产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车辆及设施维修、检测、检查制度；安全学习制度；事故应急处理制度和预案及有关从业人员培训计划等管理制度。要具有专门的运输安全生产机构和专职人员。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上述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六、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职责，要坚持“谁审批，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交通主管部门内部的工作责任制，从源头上把住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的准入关。七、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条例》，使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全面了解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政策和运输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对获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八、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写出工作总结，在2003年1月31日前报部。附件：道路危险货物非营业运输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